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李官钟，男，汉族，[REDACTED]出生，
四川省彭州市公证处公证员，身份证号
[REDACTED]，执业证号 123011120171324，住[REDACTED]
[REDACTED]

2025年4月17日，本机关收到成都市司法局的报告，
于2025年4月21日对李官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
案调查。

经查，李官钟系彭州市公证处公证员。2024年12月
11日，彭州市人民法院对李官钟职务犯罪一案作出刑事判
决：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三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
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25年5月15日，本机关依法询问了李官钟并送达《行
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5〕
第1号），李官钟在收到告知书5日内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成都市司法局关于建议给予四川省彭州

市公证处李官钟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报告，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2024）川 0182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书，询问笔录，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公证员执业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李官钟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吊销李官钟公证员执业证书。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李官钟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